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明日眼科獎學金要點

115年04月29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韓國明日眼科為支持本校培育具全人發展與社會關懷之優秀人才，按年捐款頒發獎學金，補助學生全額學雜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韓國明日眼科按年捐贈，專款用於本獎學金之核發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- 四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獎助2名學生，每名獎助新臺幣3萬元整。受獎學生當學期學業成績達 GPA3.12，得延續補助1次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歷年無懲處紀錄。
 - (二)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 - (三)未獲學雜費減免者。
- 六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- (二)學習計畫1篇，內容應包括學習目標、學習內容與預期成果。
 - (三)無獎懲紀錄證明。
 - (四)推薦函1份。
- 七、申請期限：於每年2月及9月依公告期限，於獎學金系統提出申請。
- 八、審查機制：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專責導師室專導長、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等共同組成審查小組。
- 九、獲獎學生應盡義務：於學期末繳交學習心得1,500字1篇，並提供予韓國明日眼科備查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送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